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嘉靖三十八年福建吉澄等校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一百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 明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6
編號 C4492000

卷一百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2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6](#)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嘉靖三十八年福建吉澄等校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之所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主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臣按元和志云河陽浮橋架黃河爲之以船爲脚竹簰互之初預造橋時議者多謂殷周無有作橋於河者預引詩大明造舟爲梁爲証然詩不言其所造之處史記秦昭襄王五十年十二月初作河橋蓋橋作於河也然是時秦未有孟津之地而所作之橋不在此爾唐開元九年復作於蒲津

唐開元九年新作蒲津橋鎔鐵爲牛

張說曰河有三橋蒲津居其一舊制橫經百丈連船千艘辨修策以維之繫圍木以距之開元十二

義補卷第一百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總論制刑之義上

噓也噓也合亨利用獄

程頤曰口中有物則隔其上下不得噓必齧之則一得噓故爲噓噓聖人以卦之象推之於天下之事在口則爲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爲有彊梗或讒邪間隔於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當用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天下之

治得成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間
在任刑罰

又曰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有間也噬而嗑
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道宜用刑獄也
天下之間非刑獄何以去之不云利用刑而云利
用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於察獄也獄者所以究
治情偽得其情則知爲間之道然後可以設防與
致刑也

朱熹曰卦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
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爲貴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電
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程頤曰剛爻與柔爻相間剛柔分而不相雜爲明
辨之象明辨察獄之本也動而明下震上離其動
而明也雷電合而章雷震而電耀相須並見合而
章也照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能照則無所隱情
有威則莫敢不畏六五以柔居五爲不當而利於
用獄者治獄之道全剛則傷於嚴暴過柔則失於
寬縱五爲用獄之主以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
宜也

臣按先儒有言噬嗑震上離下震雷離電天地
生物有爲造物之梗者必用雷電擊搏之聖人
治天下有爲生民之梗者必用刑獄斷制之故
噬嗑以去頤中之梗雷電以去天地之梗刑獄
以去天下之梗也所謂梗者即有間之謂也物
有間於吾頤之中必齧斷之而後口可閉合口
不能合則有所窒礙而氣有不通矣人有梗於
吾治之間必斷制之而後民得安靖民不得安
則有所苛擾而生有不寧矣然其所以梗吾治
而使民之不安者必有其情焉有其情故極其
獄也所以治斯獄也非明不能致其察非威不
能致其決明以辯之必如電之光歛然而照耀
使人不知所以爲蔽威以決之必如雷之震轟
然而擊搏使人不知所以爲拒明與威並行用
獄之道也然其施於外者用其剛如此可爾若
夫存於中者則又以柔爲本而其柔也非專用
柔用柔以處剛無大過焉無不及焉夫是之謂
中夫是之謂利苟偏於一而或過與不及則非
中矣則爲不利矣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程頤曰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爲之防者也

吳澂曰明者辨別精審之意勅者整飭嚴警之意明象電光勅象雷威罰者一時所用之法法者平日所定之罰一時所用之允當者示平日所定之信必也故明其罰所以勅其法

臣按制定於平昔者謂之法施用於臨時者謂之罰法者罰之體罰者法之用其實一而已矣人君象電之光以明罰象雷之威以勅法蓋電

之光非如日星之明有恒而不息歛然而爲光於時頃之間如人之有罪者或犯於有司則當隨其事而用其明察以定其罰焉或輕或重必當其情不可掩蔽也否則非明矣雷之威歲歲有常號號之聲震驚百里如國家有律令之制違其式而犯其禁必有常刑或輕或重皆有定制不可變渝也否則非勅矣夫法有定制而人之犯也不常則隨其所犯而施之以責罰必明必允使吾所罰者與其一定之法無或出入无相背戾常整飭而嚴謹焉用獄如此無不利者

矣

初九履

加於

校械滅趾

傷滅其趾

无咎

小懲而大戒故無咎

六二噬

膚

无骨滅深入至

鼻无咎

六三噬

腊肉

乾腊堅遇毒

遇毒

无咎

九四噬

乾肺

骨肉之帶

得金

鉤矢

束利艱貞

吉

六五噬

乾肉

得黃金

貞厲

无咎

上九何校

滅耳

凶

朱熹曰

初上无位為受刑之象

中四爻為用刑之

象初在卦始

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為履校滅趾

之象

止惡於初故得无咎

子曰

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

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

易曰履校滅趾无咎

此之謂也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

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无傷而弗

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

易曰何聲校

滅耳凶

臣按噬嗑一卦六爻俱以刑獄言而聖人於大

傳特論初九上九二爻蓋初與上无位為受刑

之人而其中四爻則用刑之人也然下之人必

犯於刑而後受之所以受之者由上之人用之

也用刑以刑人將使人不敢為惡而務於為善

然後吾刑不用矣上無所用則下无所受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下无

所

受

何校滅耳之苦上无滅鼻遇毒之勞所以然者
聖人明罰敕法懲之於早故也天生聖人爲民
造福旣叙彞倫而錫君子以考終命之福復明
刑罰而養小人以全身命之福蓋小人不以不
仁爲耻見利而後勸於爲仁不以不義爲畏畏
威而後懲於不義懲之於小所以誠其大懲之
於初所以誠其終使其知善不在大而皆有所
益惡雖甚小而必有所傷不以善小而弗爲不
以惡小而爲之不至於惡積而不可掩罪太而
不可解以傷其膚殞其身亡其宗其爲小人之
福也則亦何以異於錫君子者哉

旅之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程頤曰君子觀山下有火明照之象以脩明其庶
政成文明之治而无果敢於折獄也折獄者人君
之所致慎也豈可恃其明而輕自用乎乃聖人之
用心也爲戒深矣折獄者專用情實有文飭則沒
其情矣故无敢用文以折獄也

朱熹曰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
獄事之大者內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
旅之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程頤曰火之在高明无不照君子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戒於慎明而止亦慎象觀火行不處之象則不留獄獄者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

臣按朱熹謂賁與旅卦皆說刑獄事但爭畏與離之在內外故其說相反止在外明在內故明庶政而不敢折獄止在內明在外故明慎用刑而不留獄粗言之如今州縣治獄禁勘審覆自有許多節次過乎此而不決便是留獄不及乎此而決便是敢於折獄書曰要囚服念五六日

至于旬時丕蔽要囚周禮秋官亦有此句便是有合如此者若獄未具而決之是所謂敢折獄也若獄已具而留之不決是所謂留獄也由是觀之賁旅二卦蓋交相成而互相用也獄之未具則不敢折故獄得真情而人不冤獄之已具則無或留故獄不停囚而人不滯治獄之道備於此矣治獄君子必象離之明以爲之體象山之止以爲之用明矣而猶不敢折獄明矣而猶必慎而不留皆止之象也獄不難於治而難於用故噬嗑卦辭曰利用獄

豐之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程頤曰雷電皆至明震並行也二體相合故云皆至離明也照察之象震動也威斷之象折獄者必照其情實惟明克允致刑者必威於姦惡惟斷乃成故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以折獄致刑也

朱熹曰噬嗑明在上是明得事理先立這法在此未有犯的人留待異時之用故云明罰勅法豐威在上明在下是用這法時須是明見下情曲折方得不然威動於上必有過錯也故云折獄致刑此是程子之意其說極好

洪邁曰易六十四卦而以刑罰之事著於太象者凡四焉噬嗑旅上卦為離豐賁下卦為離離明也聖人知刑獄為人司命故設卦觀象必以文明為主而後世付之文法俗吏何耶

臣按豐之為卦盛大之義也明足以照動足以亨然後能致豐大之功苟天下之人有以梗吾之教化犯吾之禁令而吾之明不足以照之吾之威不足以折之何以成其豐亨盛大之治哉是以君子必體電之明以折斷獄情體雷之威以致用刑殺威至而明不至不可也明至而威

不至不可也必明威並用如雷之擊也必與電
俱電之掣也必與雷並明寓於威斷之中則其
威也非肆暴虐而灼然有以燭其姦威施於明
察之下則其明也非作聰明而毅然有以正其
罪威明並用容光之隙无不照雷霆之下无不
折无一人而敢隱其情无一地而敢負其固則
天下之大四海之廣豐裕而亨通矣

中孚之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程頤曰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虛故物能感之
風之動乎澤猶物之感于中故爲中孚之象君子

觀其象以議獄與緩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
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寬也
於天下之事无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
者也

朱熹曰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
揚萬里曰風无形而能震川澤鼓幽潛誠无象而
能動天地感人物此澤上有風所以爲中孚故君
子以之議獄緩死蓋好生治民舜之中孚也不犯
有司天下之中孚也天下中孚則萬心一心矣鳥
巢可窺况豚魚乎無他不殺之心孚於鳥耳使无

誠慤好生之心巢中之鳥不爲海上之鷗乎議獄者求其入中之出緩兇者求其死中之生若元惡大姦不在是典故四凶无議法少正卯无緩理

臣按卦象言刑獄者五卦噬嗑賁豐旅中孚也噬嗑賁豐旅皆有離象而噬嗑豐則兼取震賁旅則兼取艮蓋獄以明照爲主必先得其情實則刑不濫然非震以動之則无有威斷非艮以止之則輕於用刑惟中孚一卦則有取於巽兌先儒謂中孚全體似離互體有震艮蓋用獄必明以照之使人无隱情震以威之使人无拒意

而又當行而行當止而止不過於用其明而極其威也夫然後兌以議之巽以緩之原情定罪至再至三詳之以十議原之以三宥王聽之司寇聽之三公聽之旬而職聽三旬而職聽三月而上之議而又議緩而又緩求其出而不可得然後入之求其生而不可得然後死之本乎至誠乎信之心存乎至仁惻怛之意在我者有誠心則在人者無遺憾矣聖人作經垂世立教惓惓於刑獄之事不一而足焉如此其知天下後世之憂患而爲之慮也深且遠矣

書舜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
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朱熹曰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示人
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待
夫元惡大憝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罪之不可宥
者也流宥五刑者流遣之使遠去如下文流放竄
殛之類是也宥寬也所以待夫罪之稍輕雖入於
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勲勞而不可加
以刑者則以此而寬之也鞭作官刑者本末垂筆
官府之刑也扑作教刑者夏楚二物學校之刑也

皆以待夫罪之輕者金作贖刑者金黃金贖贖
罪也蓋罪之極輕雖入於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
可議者也此五句者出重入輕各有條理法之正
也肆縱也眚災肆赦者眚謂過誤災謂不幸若人
有如此而入於刑則又不待流宥金贖而直赦之
也賊殺也怙終賊刑者怙謂有恃終謂再犯若人
有如此而入於刑則雖當宥當贖亦不許其宥不
聽其贖而必刑之也此二句者或由重而即輕或
由輕而即重蓋用法之權衡所謂法外意也聖人
立法制刑之本末此七言者大略盡之矣雖其輕

重取舍陽舒陰慘之不同然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意則未始不行乎其間也蓋其輕重毫釐之間各有攸當者乃天討不易之定理而欽恤之意行乎其間則可以見聖人好生之本心也

又曰象以典刑此一句乃五句之綱領諸刑之總括猶本之刑皆結於笞杖徒流絞斬也凡人所犯合墨則加以墨刑所犯合劓則加以劓刑剕宮太辟皆然流宥五刑者其所犯合此五刑而情輕可恕或因過誤則全其肢體不加刀鋸但流以宥之屏之遠方不與同齒如五流有宅五宅三屬之

類鞭作官刑者此官府之刑猶今之鞭撻吏人蓋有一項刑專以治官府之胥吏如周禮治胥吏鞭五百鞭三百之類扑作教刑此一項學官之刑猶今之學舍夏楚凡教人之事有不率者則用此刑扑之如侯明捷記之類金作贖刑謂鞭扑二刑之可恕者則許用金以贖其罪夫象以典刑之輕者有流以宥之鞭扑之刑之輕者有金以贖之流宥所以寬五刑贖刑所以寬鞭扑聖人斟酌損益低昂輕重莫不合天理人心之自然而無毫釐秋忽之差也其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者此則聖人

畏刑之心閔夫死者之不可復生刑者之不可復
續惟恐察之有不審施之有不當又雖已得其情
而猶必矜其不教無知而抵冒至此也詳此數言
則聖人制刑之意可見而其於輕重淺深出入取
舍之際亦已審矣雖其重者或至於誅斬斷割而
不少貸然本其所以至此則其所以施於人者亦
必嘗有如是之酷矣是以聖人不忍其被酷者嘔
冤負痛而爲是以報之雖若甚慘而語其實則爲
適得其宜雖以不忍之心畏刑之甚而不得赦也
惟其情之輕者聖人於此乃得以施其不忍畏刑

之意而有以宥之然亦必投之遠方以禦魑魅蓋
以此等所犯非殺傷人則亦或淫或盜其情雖輕
而罪實重若使既免於刑而又得還鄉復爲平民
則彼之被其害者寡妻孤子將何面目以見之而
此幸免之人髮膚肢體了無所傷又將得以遂其
前日之惡而不悔此所以必曰流以宥之而又有
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文也若夫鞭扑之刑則雖
刑之至小而情之輕者亦必許其入金以贖而不
忍輒以真刑加之是亦仁矣然而流專以宥肉刑
而不下及於夷扑贖專以待鞭扑而不上及於肉

刑則其輕重之間又未嘗不致詳也至於過誤必
赦故犯必誅之法則又權衡乎五者之內欽哉欽
哉惟刑之恤之旨則常通貫乎七者之中此聖人
制刑明辟之意所以雖或至於殺人而其反覆表
裏至精至密之妙一一皆從廣大虛明心中流出
而非私智之所爲也而或者之論乃謂上古惟有
肉刑舜之爲流爲贖爲鞭爲扑乃不忍民之斬戮
而始爲輕刑者則是自堯以上雖犯鞭扑之刑者
亦必始從墨劓之坐而舜之心乃不忍於殺傷淫
盜之凶賊而反忍於見殺見傷爲所侵犯之良民

也聖人之心其不如是之殘忍偏倚而失其正亦

已明矣

臣按舜典此章萬世論刑之祖象以典刑以下
七句凡二十八字萬世聖人制刑之常典欽哉
欽哉惟刑之恤哉二句凡九字萬世聖人恤刑
之常心聖賢之經典其論刑者千言萬語不出
乎此帝王之治法其制刑者千條萬貫亦不外
乎此後世帝王所當準則而體法焉者也此章
真氏衍義旣已載於審治體篇以見德刑輕重
之分而此又備詳之者蓋前編言其理所以致

其知故宜略此編載其事所以見於行故不得不詳蓋互相備也他倣此

帝曰臯陶蠻夷猾

亂也

夏寇

劫人

賊

殺人

姦

在外

宄

在內

曰汝作士

理官也

五刑有服

服服其罪

五服三就

五等

五流

象刑

之當宥者

有宅五宅三居

惟明克允

朱熹曰

服服其罪也

呂刑所謂

上服下服是也

三

就孔氏

以為大罪於原野

大夫於朝士於市

竊恐

惟大辟棄之於市

宮辟則下

蠶室餘刑亦就屏處

蓋非死刑不欲使風中其瘡

誤而至死聖人之仁

也五流五等象刑之當宥者也

五宅三居者流

有五而宅之但為三等之居

孔氏以為大罪

居於

四裔次則九州之外次則千里之外大槩當略近

之此因禹之讓而申命之又戒以必當致其明察

乃能使刑當罪而人無不信服也

臣按惟明則情偽畢知克允則輕重適當非明

不足以盡人情不允不足以當人罪帝舜告臯

陶而戒之以惟明克允謂之惟者此外別無他

術謂之克者如此然後能信

大禹謨帝曰臯陶惟茲臣庶罔或干

也

予正

政汝作

士明于五刑以弼

輔也

五教期于予治

刑期于無刑民

八行義傳卷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協于中時乃功懋哉

朱熹曰聖人之治以德爲化民之本而刑特以輔其所不及而已期者先事取必之謂舜言惟此臣庶無或有干犯我之政者以爾爲士師之官能明五刑以輔五品之教而期我以至於治其始雖不免於用刑而實所以期至於無刑之地故民亦皆能協於中道初無有過不及之差則刑果無所施矣凡此皆汝之功也

朱熹又曰法家者流往往當患其過於慘刻今之士大夫恥爲法官更相循襲以寬大爲事於法之當死者反求以生之殊不知明于五刑以弼五教雖舜亦不免教之不從刑以督之懲一人而天下知所勸戒所謂辟以止辟雖曰殺之而仁愛之實已行乎中今非法以求其生則人無所懲懼陷於法者愈衆雖曰仁之適以害之聖人亦不曾徒用政刑到德禮旣行天下旣治亦不曾不用政刑故書說刑期于無刑只是存心期於無而刑初非可廢

臣按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此萬古聖人制刑之本意也可見刑之制非專用之以治人罪蓋恐

世之人不能循夫五倫之教故制刑以輔弼之
使其爲子皆孝爲臣皆忠爲兄弟皆友居上者
則必慈與人者則必信夫必守義婦必守禮有
一不然則入於法而刑辟之所必加也天下之
人有見於此其資質之美者有所畏而一於爲
善氣稟之偏者有所懲而不敢爲惡則彝倫爲
之益叙而刑罰可以不用矣

臯陶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
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
有司

朱熹曰過者不識而誤犯也故者知之而故犯也
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即上篇
所謂眚災肆赦怙終賊刑者也罪已定矣而於法
之中有疑其可重可輕者則從輕以罰之功已定
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輕可重者則從重以賞
之辜罪經常也謂法可以殺可以無殺殺之則恐
陷於非辜不殺之恐失於輕縱二者皆非聖人至
公至平之意而殺不辜者尤聖人之所不忍也故
與其殺之而害彼之生寧姑全之而自受失刑之
責此其仁愛忠厚之至皆所謂好生之德也蓋聖

人之法有盡而心則無窮故其用刑行賞或有所
疑則常屈法以伸恩而不使執法之意有以勝其
好生之德此其本心所以無所壅遏而得行於常
法之外及其流行洋溢漸涵浸漬有以入於民心
則天下之人無不愛慕感悅興起於善而自不犯
于有司也

朱熹曰觀臯陶所言帝德罔愆以下一節便是聖
人之心涵育發生真與天地同德而物或自逆于
理以干天誅則夫輕重取舍之間亦自有決然不
易之理其宥過非私恩其刑故非私怒罪疑而輕
非姑息功疑而重非過予如天地四時之運寒涼
肅殺常居其半而涵養發生之心未始不流行乎
其間此所以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而自不犯于有
司非既抵罪而復縱舍之也夫既不能止民之惡
而又為輕刑以誘之使得以肆其凶暴於人而無
所忌則不惟彼見暴者無以自伸其冤而姦民之
犯于有司者且將日以益衆亦非聖人匡直輔翼
使民遷善遠罪之意也

臣按好生之德洽于民心此帝舜所以為舜也
蓋天地生人而人得以為生是人之生也莫不

皆欲其生然彼知己之欲生而不知人之亦莫不欲其生也是以相爭相奪以至於相殺以失其生生之理人君爲生人之主體天地之大德爲生靈之父母於凡天下之人無不欲其生於凡有生者苟可以爲其養生之具者無不爲之處置營謀俾之相安相樂以全其生生之天苟於其中有自戕其生而逆其生生之理者則必爲之除去此所以有刑法之制焉所以然者無非欲全民之生而已聖人欲全民之生如此一言以蔽之曰好生吁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

大德曰仁仁者好生之謂也

康誥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青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用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青災適爾旣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蔡沈曰此慎罰也人有小罪非過誤乃其故爲亂常之事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殺即舜典所謂刑故無小也人有大罪非是故犯乃其過誤出於不幸偶爾如此旣自稱道盡輸其情不敢隱匿罪雖大時乃不可殺即舜典所謂宥過無大也諸葛孔明治蜀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其旣道極

厥辜時乃不可殺之意歟

臣按康誥所謂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一言此後世律文自首者免罪之條所自出也

非汝封

康叔名

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

三字當在

又曰

又曰

剕

剕剕也

耳

人無或

剕

刑人

蔡沈曰刑殺者天之所以討有罪非汝封得以刑之殺之也汝無或以已而刑殺之刑殺刑之大者剕刑刑之小者兼舉小大以申戒之也

朱熹曰康叔爲周司寇故一篇多說用刑呂氏說

非汝封刑人殺人則人亦無敢刑人殺人又曰非

汝封剕刑人則人亦無敢剕刑人蓋言用刑之權

正在康叔不可不謹之意耳

臣按康誥此言可見刑無大小皆上天所以討

有罪者也爲人上者苟以私意刑戮人則非天

討矣一人殺人有限而下之人效之其殺戮滋

多爲人上者奈何不謹於刑戮上拂天意下失

人心皆自此始衰世之君往往任意恣殺享年

所以不永國祚所以不長其以此夫

王曰汝陳時臬

法也爲準

事罰蔽殷彝用其義

宜刑

義殺勿庸以次

次舍

汝封乃汝盡遜

順也

曰時叙惟曰

未有遜事

蔡沈曰言敷陳是法與事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慮其泥古而不通又謂其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既又慮其趨時而徇已又謂刑殺不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慮其刑殺雖已當罪而矜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雖曰是有次敘汝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矜喜之心生乃怠惰之心起刑罰之所由不中也可不戒哉

臣按此武王封康叔於衛告以謹罰之意蓋衛是殷之故都周承殷之後康叔往殷故都而治

其遺民故欲其敷陳是刑法之事其有所罰者一斷以前殷之常法矣然殷之刑殺不必皆是也有合義者焉有不合義者焉惟取其合於義者而用之然所謂合義與否又不可專用以就己意也夫既合於義又不徇已則刑罰當其罪矣設使刑殺盡順於義雖曰是有次敘而汝亦惟曰未有順義之事焉蓋刑殺關乎人之性命一人負冤天地爲之變色和氣爲之感傷人心爲之喪失烏可以輕忽哉武王告康叔以雖盡遜而惟曰未遜事蓋欲康叔之心常常不足已

遜而猶曰未遜已盡而常如未盡則不敢輕視人命而苟且獄辭則問刑之人與受刑之人兩無所憾焉刑罰無不中者矣人君命臣以治民而欲其慎罰拳拳告教如此爲之臣者安敢不盡其心哉

立政曰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又曰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又曰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蔡沈曰庶獄獄訟也庶慎國之禁戒儲備也和調均齊獄慎之事而又戒其勿以小人間之使得終

始其治此任人之要也文子文孫者成王武王之文子文王之子孫也誤失也有所兼有所知不付之有司而以已誤之也正猶康誥所謂正人與官正酒正之正指當職者爲言不以已誤庶獄庶慎惟當職之人是治之又曰始言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繼言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又之至是獨曰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蓋刑者天下之重事挈其重而獨舉之使成王尤知刑獄之可畏必事有司牧夫之任而不可以已誤之也

呂祖謙曰始言庶言庶獄庶慎繼去其一止曰庶獄庶慎又去其一獨曰庶獄蓋挈其尤重獨舉之獄曷爲其獨重也民命所繫亦國命所繫也導迎善氣祈天永命者獄也並告無辜無世在下者亦獄也宜周公獨言而獨戒之

臣按先儒謂立政周公說不可誤于庶獄庶慎到此又說獄者蓋獄者天下之命所以文王必明德慎罰收聚人心感召和氣皆是獄離散人心感召乖氣亦是獄大抵事最重處只在於獄故三代之得天下只在不嗜殺人秦之所廢

亦是獄不謹惟是以用獄之際養得一好生之德自此發將去方能盡得君德所謂事最重處只在於獄最爲切要人君爲治真誠知獄之爲重則必調和均齊夫獄慎之事擇人以用而不問以小人委心以用而不誤以已私惟在內之獄專任之以司刑之職在外之獄分命之以牧守之任用命者則申敕之使益虔違命者則戒約之使不肆非惟不敢誤且不敢兼之也

以上總論制刑之義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

